

■ 人才购买商品住房交易时间在 2014年9月29日至2016年4月20日

■ 人才安居政策的相关解释和实施细则

第1类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
第2类	“千人计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第3类	入选省“双创计划”人才
第4类	市“331计划”入选者
第5类	普通高校毕业研究生（全日制）、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指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由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
第6类	普通高校毕业本科生（全日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指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由市级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人员）
第7类	高技能人才（已取得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商品住房购房补贴

【政策原文】

“三、政策内容

（一）完善购房补贴政策

.....

2.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市区范围内第1-7类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购买首套自住商品住房，均可享受应纳税房价1%的政府性购房补贴。其中，购买90m²以上（不含90m²）首套成品住房的，可再享受应纳税房价0.5%的政府性购房补贴。”

——市政府办《关于人才安居政策的意见》（镇政办发〔2014〕152号）

1、人才要求：与在我市的用人单位（包含机关部门、各类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第1类至第7类人才，时间不限。

2、购房要求：同时满足（1）在我市购置的首套自住商品住房，“首套”的符合条件为“人才名下没有单独购买的住房”；（2）购房交易时间在2014年9月29日之后为准；（3）“房屋坐落”为市区范围，包含丹徒区、京口区、润州区和镇江新区。

3、其他规定：（1）符合申领购房补贴的人才，其所购房屋登记时可多人共有；（2）已经申请过购房补贴的人才不得再次申请享受相同类别的购房补贴；（3）符合条件人才购买二手房的享受应纳税房价1%的政府性购房补贴。





办理流程	申请材料	办理结果	办理地点	咨询电话
人才认定 ↓	《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享受资格凭证》（网上下载填写，人才单位盖章），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原件、复印件，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原件、购房合同原件。 按人才所属类别提供： 1-4类人才入选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5-7类人才毕业证书（海外学历学位需另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或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原始评审材料）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	人才窗口出具《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享受资格凭证》。	镇江市人才办一站式服务窗口（江苏省苏南人力资源市场一楼大厅内，运河路100号宝塔山十字路口处）	人才服务热线 0511-80851331 按“0” 转人工服务
房产认定 ↓	人才本人，携身份证、《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享受资格凭证》（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出具），并按物价局核价标准缴纳相关费用查询。	开具《住房证明》	镇江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	
补贴申请 ↓ 审核出单 ↓	填写递交《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补贴类申请表》（网上下载填写，人才单位盖章）、《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享受资格凭证》（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出具）、《住房证明》（房屋登记部门出具的查房结果书），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市住建局房改处开具《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补贴类认定通知书》。	市住建局房改处（正东路33号）	0511-85589816
兑现申请 ↓ 补贴兑现	递交《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享受资格凭证》（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出具）、《住房证明》（房屋登记部门出具的查房结果书）、《镇江市人才安居政策补贴类认定通知书》（住建局出具）、购房发票、契税完税凭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资料。	市地税局接受市财政部门的委托，由设立的补贴发放窗口，根据人才提交的资料，即时审核发放补贴，已发补贴的在认定材料及发票上盖章备注。	镇江市政务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补贴发放窗口（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丹徒房产交易大厅财政补贴窗口（谷阳大道276号）；镇江新区房产管理处财政补贴窗口（新港西路11号）	0511-89881850

更多信息与相关表格，请至“镇江高层次人才服务系统”
（<http://202.102.86.244:8090>）主页下载。

镇江市人才服务热线：80851331

